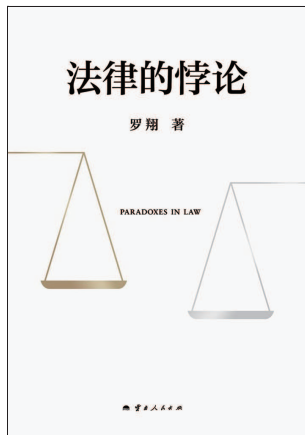


这是罗翔的普法作品，书中通过 14 个经典案例，让我们体会相互矛盾且合理的立场，透过这些似是而非的“悖论”，帮助我们看清法治的核心，走出法律的盲区，接受多元与包容。

接受多元包容 走出独断思维



《法律的悖论》
罗翔
云南人民出版社

考试公开课火了之后，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罗翔，近年一直致力于法律知识、法治精神的普及。继《刑法学讲义》等著作后，2023 年 12 月 16 日，他的新书《法律的悖论》也在线下首发。同时，以“你的正义就是我的正义吗？”为主题的法律圆桌会在北京举办。本次圆桌会，从主持人到嘉宾，全员“法律人”。中国政法大学的陈碧、赵宏、李红勃和罗翔四位学者参与对谈。

各位学者从法律的角度出发，深入探讨现实社会和网络热议的话题，给现场读者带来一次法律世界的深邃思考之旅，引发热议。

对谈围绕罗翔的新书《法律的悖论》展开，这是他花费两年完成的一本书。在日常生活中，大家会看到类似的热点讨论：法律要讲感情吗？是邪恶才犯罪，还是犯罪才邪恶？自愿被人杀死，凶手算犯罪吗？罢工向老板讨钱，是一种敲诈吗？

针对类似的争议，在新书中，罗翔深入分析法律中 14 类经典的对向案件，辨析法律中的盲区，揭示法治的核心，并引导读者探讨和思考法律中的悖论。

罗翔的《刑法学讲义》广受好评。与他之前讲案件、抛观点的写作方式不同，《法律的悖论》不仅涉及案件与观点，还展现罗翔思考问题的“脑回路”。他希望让读者看懂法律思维的底层逻辑，辨析情理法的艰难平衡，像法律人一样去思考。

陈碧的研究领域是侦查学、证据学，著有《正义的回响》；赵宏主要研究国家学、比较公法、个人信息权的公法保护等，著有《权力的边界》；李红勃主要研究领域为法理学、人权法和教育法，著有《法律通识》。

程序正义与结果正义哪个更重要？当被问到这个问题，李红勃认为，近代以来建立了“程序正义”的观念，正义经过理性的环节，让大家摆脱感性或者冲动，让我们置入一种理性化的状态。他认为，通过程序你会发现，法律其实不是满足一种绝对意义上的真或假的绝对正义，而是各

方之间寻求一个最大化的共识，选择一个最不坏的结果。“如果没有公道理性的程序，结果的正义如同水中花，镜中月，根本不能实现。”李红勃说。

罗翔提到，法律思维不是慕强思维。他认为，法律人最重要的思维方法，是要设身处地想一想：如果你是那个人，你最接受哪种观点？

“因为你没有想象中那么强，可能你就是那个最 low 的人。”他说，“如果你不知道你投胎来到一个什么样的世界，你希望在一个什么样的世界，一个弱肉强食，适者生存的世界？还是即便再 low，你作为人最基本的权利也能得到保障的世界？”

很多法律人总觉得理性要高于感性，认为民众太过于感性。而在罗翔“以我个人有限的思维”看来，理性和感性是不矛盾的。所以他非常喜欢阿奎那这段话：“凡在理性中的，无不先在感性之中。”我们每个人心中都有公平和正义的出厂设置。罗翔说，这也是为什么苏格拉底说：“我们不可能灌输正义，我们只能激活大家的正义。”

谈到大众舆论中，总是希望女性被害人以完美形象出现的问题，陈碧指出，这些指责都可能是对于女性的刻板印象。陈碧认为，我们如果能够慢慢地接受这些女性的不完美，也许就能够认识到：在性骚扰、性侵案件里面，女性的主体地位。公权力的边界在哪里？赵宏表示，没有授权的就是禁止的。法律保护弱势群体不受到有权者对权利的贬低和侵蚀，这是我们所传达的法治基本意含。权力和权利有明确的边界，对公权而言，没有授权就是禁止的。而对于个人而言，法律没有禁止就是我们的权利。

互动环节，中国政法大学学生、《令人心动的 offer》第五季选手许文婷提问：“唐山打人案中，除了增设女性视角，法律对于女性的保护还可以做什么？”陈碧回答，判案落定之后，多讨论多反思。她指出，案件之后，可能法律人或者其他专业人士会一起解决这种困惑和议题。案件过后，新闻上热搜，以后不会就这么消失。“我们应该记住它，这样就找到了这个案件的价值和意义。”（威风 整理）



书架

《中国法律思想史(第三版)》

本书根据学界有关中国社会转型和历史分期的理论，结合最新研究成果及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需要，对历史中国各阶段的法律思想做了处理。上编即古代部分，介绍中国传统法律思想，重点是春秋战国儒、墨、道、法四个主要学派的法律学说；下编即近代部分，介绍晚清民国中国社会转型期內洋务派、改良派、革命派等政治派别有关法律变革的主张。



李贵连 李启成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合同法分则》



王利明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本书根据《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对合同法分则作出了系统阐述。《合同法分则》是《合同法通则》的姊妹篇。本书密切结合《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并在借鉴合同法最新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对合同法的相关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了全面阐释。对于准确理解和适用《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则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退休再就业法律问题研究》

本书以如何实现退休再就业人员权益保障立法为核心问题，从制度层面剖析退休再就业人员法律身份与法律关系属性，从《劳动法》基本理论层面对退休再就业人员权益保障的合法性与合理限度进行论证，最后得出结论：退休再就业应当纳入《劳动法》调整范围，予以适度的劳动权益保障规制，并为未来老年人就业促进立法设计和政策制定做好准备。



李娜 著
法律出版社

《剑桥法律实证主义指南》



【瑞典】托尔本·斯巴克 著
【瑞典】帕特里夏·明杜斯 编
雷磊 等译
商务印书馆

这本厚达 800 多页，可以让读者全面而深入地了解法律实证主义的概念、理论发展脉络和当下的主要学术争论。本书论述了法律实证主义的类型、法律实证主义地理上的不同传统、法律实证主义的核心人物及这些法律实证主义者各自提出了什么法律实证主义理论，在何种意义上，他们可以被称为法律实证主义者等问题……